

嘉義分署 109 年 5 月 26 日工作紀實

遵行政執行署函示對於未能符合郵局辦理特約用戶資格而隨案檢附實體郵票的移送機關，與郵局之郵務單位洽談協調使用郵局『郵務業務劃撥專戶』提供給移送機關匯入郵資，而不再檢附實體郵票，藉以降低分署郵票保管存量及內部控制風險。林分署長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特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彭局長履恒並偕同企劃行銷科許科長信仁、周股長武德及營業管理科簡股長正忠蒞臨嘉義分署進行研商會議，由林分署長督同穆主任行政執行官治平、簡行政執行官聖潔、楊主任淑惠、秘書室李主任、吳科員青蓓一同與會。就如何積極降低分署保管移送機關隨案檢送郵票存量及內部控制風險，充分討論溝通後達成建立聯繫窗口及於 7 月 1 日實施之共識；本日協商會議圓滿完成。



(由左至右穆主任治平、張副執行長慶鬚、林分署長弘政、彭局長履恒、許科長信仁)